

证券代码：872810

证券简称：国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省管企业担保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物权法》、《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三条** 担保业务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企业为主体的原则。公司是担保行为的主体，是担保决策的直接责任人。

（二）严格程序、审慎决策的原则。公司在做出担保决策前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对被担保企业的条件进行审查，对担保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和风险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依法合规、规范运作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完善担保管理制度，规范担保工作程序，确保担保行为合法规范、风险可控。

**第四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范围**

**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 100%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原则上要求被担保企业少数股东应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不能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企业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逐笔签订反担保协议。

**第六条** 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被担保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备健全的管理机构和财务制度；

（三）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

(四)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或有利于企业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

(五)无逃废银行债务或拖欠贷款本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六)无重大经济纠纷或经济案件；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

(八)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下列企业和资产不得设定担保：

(一)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资产；

(二)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资产；

(三)未按规定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的企业；

(四)依法不得抵押或质押的其他国有资产。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应指定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以下简称“经办部门”）。

**第八条** 经办部门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和/或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其的资信情况。经办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

析，经总经理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

**第九条**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

**第十条** 经办部门和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连续二年亏损的；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七）资产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

（八）资产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的；

（九）未按规定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的企业。

**第十二条**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或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均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六）项情形的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取得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反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对外担保未获得反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时作特别风险提示。

本制度所称担保形式包括：保证（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质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抵押等。下列资产不得设置抵押担保：

- （一）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
- （二）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资产；
- （三）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资产；
- （四）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资产。

担保方的担保金额不得超出被担保人提供抵押物（质押物）的价值，抵押物（质押物）的价值超出所担保额度的部分，可以再次抵押

（质押）。

####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六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七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贷款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